

## 關於立法委員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績法有關規定，放寬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之考績升官等案之研究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五、關於立法委員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績法有關規定，放寬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之考績升官等案之研究

---

關於立法委員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績法有關規定，放寬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之考績升官等乙案，僅研擬甲、乙兩案（內容及理由如後）甲案為維持現制，擬作為本院與立法院協商之基本立場；乙案為對委任升薦任酌予放寬，允許考績升等，擬作為本院與立法院協商之底案。

一、甲案：維持現制：

委任職公務人員不宜以考績升任官等，其理由為：

（一）可能降低中級公務人員之素質

目前擔任委任職之公務人員大部分係參加普考、丙等特考、丁等特考或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者，而參加普考、或丙等特考之應考資格為高中、高職畢業或普檢及格；丁等特考之應考資格為國中畢業；委任升等考試則係以雇員身分報考，定雇員率多由各機關自行僱用，並非考試及格。因此，上開人員如皆能以考績升任薦任第六職等，可能影響中級公務人員之素質。

（二）可能造成委任職公務人員固步自封之心態

如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法，使委任人員可以考績升官等，則一位普考或丙等特考及格者，自委任第三職等一級起，的人至九年即可能取後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按考績連續二年甲等可晉一職等）。因此，可能影響委任職公務人員參加高考，乙等特考或升等考試，或至大專進修求取新知之意願，造成因循敷衍之風氣。

（三）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將更趨困難

我國文官體系係呈金字塔形，委任基層人員為數最多，該等人員如均可以考績升官等，日積月累，可資分發高考及格人員之薦任職缺，將更為減少，形成劣幣逐良幣之反淘汰現象。

## 二、乙案

按立法委員對放寬委任升薦任條件之建議，共有三個重點：（一）提高考績所佔比例；（二）考試內容應配合實務；（三）可以考績升等。謹就以上三點分析如次：

### （一）修正升等考試總成績中考績所佔比例之議，並無實質意義

依現行升等考試法第九條規定，考績成績所佔比重為百分之三十，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薦任以上升等考試成績，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但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其考試總成績縱達六十分及格標準仍不予及格。就考績成績而言，因無考列甲等之限制，故近年升等考試，應考人三年考績平均分數多在八十以上，設以考績甲等最低分八十分為準，其隨考績比例各得最低筆試考試成績應為：

考 績 所 佔 比 率	考 績 所 佔 總 成 績	筆 試 所 佔 總 成 績	筆 試 最 低 及 格 分 數
1 · 三十%	$80 \times 30\% = 24$	$60 - 24 = 36$	$36 / 70\% = 51.42$
2 · 三五%	$80 \times 35\% = 28$	$60 - 28 = 32$	$32 / 65\% = 49.23$
3 · 四〇%	$80 \times 40\% = 32$	$60 - 32 = 28$	$28 / 60\% = 46.67$
4 · 四五%	$80 \times 45\% = 36$	$60 - 36 = 24$	$24 / 55\% = 43.64$
5 · 五〇%	$80 \times 50\% = 40$	$60 - 40 = 20$	$20 / 50\% = 40.00$

依上列五種比例得分，五一·四三分為原規定考績佔三%之筆試成績最低分，接近專業科目最低五十分之標準。其他如考績所佔比例提高為三五%、四〇%、四五%及五〇%之筆試最低分數分別為四九·二三、四六·六七、四三·六四及四〇。均低於法定專業科目成績應達五十分之規定，若據以調整，顯然對應考人仍無助益。

## （二）應試科目之考題內容與實務儘量配合，甚難掌握

考選部近年來積極檢討改進各種考試技術，分別從法制、典試工作、試務行政等各種角度通盤檢討，期盼提昇考試正確性，建立公平之考試體系。故乙次第全面擴大建立題庫，每次考試均儘量採用題庫試題，復以考試試題之命擬及試卷評閱事宜，均由典試委員依典試法、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考選機關實難強行要求其配合以達此目的。

## 三、如政策決定委任職公務人員可採考績升等，則建議予以條件限制

如果政策上決定為鼓勵資深績優之部分委任職公務人員可以考績升官等，則宜以嚴格條件限制，即需具備普考或丙等特考及格，並具有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資格，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滿三年，最近三年考績成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可取得薦任任用資格。